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行政裁定

114年度行專訴字第29號

01
02
03 原 告 張嘉峰
04 訴訟代理人 黃章典律師
05 陳初梅律師
06 李協書專利師
07 被 告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
08 代 表 人 廖承威
09 訴訟代理人 李惟德
10 楊淑珍
11 參 加 人 南韓商愛思開邁克沃股份有限公司
12 (SK MICROWORKS CO., LTD.)
13 代 表 人 辛容善
14 參 加 人 美商邁克沃美國公司
15 (MICROWORKS AMERICA, INC.)
16 代 表 人 李鍾赫
17 共 同
18 訴訟代理人 林哲誠律師
19 盧懷力專利師

20 上列當事人間發明專利舉發事件，原指定技術審查官於民國114
21 年12月31日歸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，改指定技術審查官簡昭萸依
22 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6條第1項第1款至第5款規定，執行下列職
23 務：

- 24 一、為使訴訟關係明確，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，基於專業知
25 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；
26 二、對證人、專家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；
27 三、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；
28 四、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；
29 五、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6 日

31 智慧財產第一庭

01
02
03
04
05
06
07

審判長法官 汪漢卿
法官 蔡惠如
法官 陳端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6 日
書記官 吳祉瑩